

证券代码：300319

证券简称：麦捷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6

##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动能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能东方”）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16年8月29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自2016年8月29日起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中任意三个月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

2017年3月22日，公司收到动能东方发来的《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本次减持期间内，动能东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27.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3%，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动能东方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控股股东减持情况

##### 1、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的 比例
动能东方	大宗交易	2016-9-9	29.45	1,450,000	0.62%
		2016-9-13	29.67	1,000,000	0.43%
		2016-9-19	29.43	1,825,000	0.78%
合计	-	-	-	4,275,000	1.83%

## 2、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动能东方	合计持有股份	68,401,189	29.27%	64,126,189	27.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100,000	21.44%	45,825,000	19.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301,189	7.83%	18,301,189	7.83%

## 二、控股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动能东方、实际控制人李文燕先生、丘国波先生曾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 1、首发时股份锁定承诺

(1) 动能东方承诺：自麦捷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2012年5月23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动能东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麦捷科技股份，也不要求麦捷科技回购动能东方所持有的麦捷科技股份。

(2) 李文燕先生、丘国波先生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麦捷科技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麦捷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麦捷科技股份；在麦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持有的麦捷科技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持有的麦捷科技股份。

### 2、资产重组时股份锁定承诺

(1) 动能东方承诺：动能东方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2015年8月13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2)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认购对象取得的麦捷科技股份作出如下承诺：动能东方取得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已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上市流通，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承诺。

###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在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间，控股股东动能东方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2、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8 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等规定的情况。

3、本次减持完成后，动能东方持有公司 64,126,1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4、本次减持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5、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